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老年給付保險年資計算方法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09.14. 勞保二字第0930038457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9月14日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有關保險期間之計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又依民法第一二三條規定略以，稱年者，依曆計算；年，非連續計算者，一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九條末段規定之計算基準，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有關被保險人老年給付年資計算方法疑義，查勞工保險條例並無特別明定，惟揆諸勞工保險條例第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因前開民法第一二三條已對連續或非連續期間之計算方法有所明定，自應適用該相關規定辦理。另被保險人老年給付年資因無法連續計算而須依前開規定以日數換算為年時，如其畸零日數正值閏年二月，且該月加保滿二十九日者，則其該月實際加保日數應計為二十九日，而非二十八日。